

臺北市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-1

開會時間：109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08:30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2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黃世傑局長

出席人員：陳正誠副局長、李碧慧副局長、邱秀儀主任秘書、黃秋玉簡任技正、王素琴簡任技正、歐佳齡專門委員、紀玉秋科長、余燦華科長、陳怡婷科長、何叔安科長、林夢蕙科長、劉惠賢科長、曾光佩科長、李慧芝科長、黃景義科長、賴敏玲主任(請假)、許芳源主任、曾惠專主任、沈忠憲主任、康明珠主任、劉孟修主任(請假，賴佳萱專員代理)、周真貞主任、張惠美主任、林莉玲主任、李綉美技正、楊君萍股長

紀錄：沈心怡辦事員(分機7124)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次局務會議人事室安排精實管理期末報告：

- (一)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本局推動精實管理成果發表規模亦因應調整，柯市長重視精實管理，特別是預算、業務的精實，最重要的是，每個人有精實的概念，持續改善業務；另外精實不只是可運用在工作方面，也可拓展到家庭、生活及個人管理等。
- (二) 精實有分2大面向，其中一面向是顧客面，在公部門最重要的就是服務民眾，要達到顧客的價值主張，也可搭配策略地圖，了解組織的使命、願景、目標、指標等，進而達成任務。另一面向是流程面，以往各項流程非常繁瑣或是較多書面資料如表單，藉由精實管理的手法，從單位內、跨科室、跨局處或跨中央地方，進而改善。
- (三) 執行精實管理專案，雖然較耗費時間，但是若選題及目標正確，並採用各種手法，透過一段時間的努力，會使工作效率提高、成果改善、減少人力，是非常值得的。
- (四) 本局第五期精實管理，共有19個主題，本局各科室各提報1個，其中食藥科提報2個主題、健康中心3個主題，非常感謝大家的努力。
- (五) 第六期精實管理的作法及組成與第五期大同小異，希望每個單位都有題目，但是在題目的選擇時，單位主管要特別留意，選擇具有挑戰性的題目，並善用精實管理的手法，進而達到效率。
- (六) 非常感謝大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張文信總經理、林政逸經理、研考會張釗嘉專門委員到場給予本局指導講評。

貳、精實管理期末報告：

時間		題目	提案單位	報告人
0830-0835		司儀報告		司儀
0835-0841	1	單一陳情系統年度逾期案件改善	綜合企劃科	楊君萍股長
0841-0847	2	運用精實手法改善流感疫苗存量控管	疾病管制科	吳宜樺股長
0847-0853	3	本局「司法案件管理系統」建置	食品藥物管理科	涂巧玲股長
0853-0859	4	運用精實手法推動食品抽驗全面價購	食品藥物管理科	吳健銘股長
0859-0905	5	救護車定檢作業流程簡化	醫事管理科	陶晏屏股長
0905-0911	6	運用精實手法預測菸害發生熱點	健康管理科	董祐芳股長
0911-0917	7	長照人員認證申辦流程改善	長期照護科	李幸珊股長
0917-0923	8	利用精實管理優化心理衛生服務流程	心理衛生科	李琬瑜約聘執行秘書
0923-0929	9	運用精實手法達成精準稽查	衛生稽查科	楊熾菁股長
0929-0935	10	微生物檢驗流程改善	檢驗科	張嘉玲股長
0935-0941	11	民眾取得衛生局官網資料效率改善	資訊室	鍾文志股長

時間		題目	提案單位	報告人
0941-0947	12	一般公文減量改善方案	秘書室	張雅淑股長
0947-0953	13	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流程改善	會計室	洪子茜科員
0953-0959	14	優化衛生統計年報	統計室	沈忠憲主任
0959-1005	15	國民旅遊卡使用及核銷作業流程品質改善	人事室	康明珠主任
1005-1011	16	本局暨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各式維護檢查填報方式精進	政風室	賴佳萱專員
1011-1017	17	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社區整合性篩檢流程	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	張玲瑜組長
1017-1023	18	藉由精實手法改善志工經費核銷流程	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	吳婉齡組長
1023-1029	19	未就學學齡前兒童健康篩檢工作流程精進方案	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	黃斐楓組長
1029-1125	專家講評、綜合討論			
1125-1130	大合照			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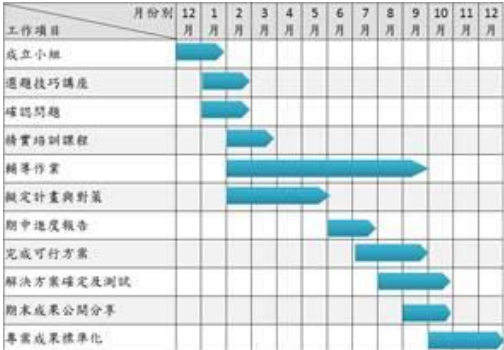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追蹤列管事項：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<small>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</small>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<small>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</small>	當責人	完成期限
綜合企劃科				
1.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推動	1.108 年度策略地圖及業務執行成果發表會	<p>本局暨所屬機關策略地圖及業務執行成果發表會已於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3 日辦理完竣，第 2 場次委員評核意見及評核分數刻正陳核中，後續將委員意見簽奉核可後寄送與會單位參辦並辦理頒獎事宜。</p> <p>1.1 月 15 日(三)提供衛生局依副市長召會討論後決議，府級未來 3 年策略與長期計畫簡報增修 SDGs 與策略計畫之對應性、計畫對應預算及現況、面臨議題及未來願景簡報資料。</p> <p>2.2 月 25 日(二)於策略地圖作業平台登錄本院策略地圖聯絡人員名單。</p> <p>3.3 月 12 日(四)提供市府 11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本院增修內容。3 月 16 日(一)提供各院區 108 年度 BSC 成果發表會資料。</p> <p>4.3 月 19 日(四)提供本院 109 年度各院區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最新彙整版本，由衛生局於 3 月 23 日(一)簽奉核可後，各院區於 3 月 25 日(三)於外網公告完成，並提供衛生局佐證畫面。</p> <p>5.3 月 25 日(三)提供 110 年府級 G 組本院權管 KPI 修改意見。「GP2.2 藥癮個案社會資源轉介率」修改 109 年預算及 110 年概算金額。</p> <p>6.3 月 26 日(四)108 年 BSC 成果發表會</p>	<p>紀玉秋</p> <p>黃勝堅 黃遵誠 謝明軒</p>	109 12/31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當責人	完成期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7.4月9日(四)轉知各院區108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發表會第1場次之委員評核意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.本局同步推動全局之精實管理，企劃科主責，會計室協助，所有科室配合 (1)請示範單位進行業務盤點及預算精實規劃事宜	有關本局同步推動全局之精實管理，各單位應重新盤點、評估並精實各項業務，以整個局的角度進行本局組織精實，以利明年編列110年概算。依據局長簡報中指示之零基預算檢討原則與做法，將盤點主要的業務、可停辦的業務及可簡化改變的業務，確認要在三年後留下政績的、符合市民需求的及可刪除或調整轉型的業務，接續就可檢討預算精實摺節。已於12月4日箋請本局各科室進行施政計畫與預算精實盤點，檢討結果如下： (1)110年概算獎補助費部分可摺節115萬3,000元，占109年預算(37億1,380萬元)之0.031%。 (2)110年概算業務費部分可摺節1,467萬6,829元，占109年預算(5億7,434萬1千元)之2.56%。	紀玉秋 曾惠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每次局務會議應確認上月大事紀及下月行事曆	確認上月大事紀及確認下月行事曆	提報本局109年3月大事紀如附件1，及109年5月行事曆如附件2。	紀玉秋	109 12/3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事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精實管理	1.本府第6至20梯次精實改善團體預分組表 (1)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(研考會主辦，局長出席) (2)精實改善主題討論會議(研考會主辦，本局精實改善小組成員出席) (3)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(公訓處主辦，本局為示範機關無需出席)	1.本府第6至10梯次精實改善團隊預分組表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梯次\機關</th> <th>第1組</th> <th>第2組</th> <th>第3組</th> <th>第4組</th> <th>第5組</th> <th>第6組</th> <th>第7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6梯次(11-16)</td> <td>社會局</td> <td>警政局</td> <td>教育局</td> <td>勞動局</td> <td>郵務局</td> <td>北水處</td> <td>法務局</td> </tr> <tr> <td>第7梯次(12-17)</td> <td>消防局</td> <td>環保局</td> <td>臺北捷運公司</td> <td>產業局</td> <td>文化局</td> <td>地政局</td> <td>交通局</td> </tr> <tr> <td>第8梯次(13-18)</td> <td>財政局</td> <td>民政局</td> <td>工務局</td> <td>體育局</td> <td>研考會</td> <td>捷運局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9梯次(14-19)</td> <td>觀傳局</td> <td>兵役局</td> <td>人事處</td> <td>資訊局</td> <td>主計處</td> <td>秘書處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10梯次(15-20)</td> <td>政風處</td> <td>原民會</td> <td>公訓處</td> <td>游管局</td> <td>客委會</td> <td>郵委會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本府專案成員共計4位，人事室賴姿妃專員、楊雅評股長、綜合企劃科林信成技正、楊君萍股長 3.府級種子教師共計3位，健康科陳宜欣技正、官碧蓮專員、聯醫趙康邑管理師 4.機關種子師資名單共計12位，衛生局吳秀娥視察、陳衣螢技正、官碧蓮專員、李慧虹股長、張嘉玲股長、龔品芳股長、李若萍股長、招穎嫻股長、林琬倩技士、宋德嘉約聘執行秘書、李奕儒約聘執行秘書、聯醫趙康邑管理師 5.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 (1)第6-12梯次：辦理完成。 (2)第13梯次：109年5月4日召開。 6.精實改善團隊主題討論會議： (3)第6-10梯次：辦理完成。 (4)第11梯次：預計109年5月6日召開。 7.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 (1)第6-9梯次：辦理完成。 (2)第10梯次：預計109年4月16、17日召開。	梯次\機關	第1組	第2組	第3組	第4組	第5組	第6組	第7組	第6梯次(11-16)	社會局	警政局	教育局	勞動局	郵務局	北水處	法務局	第7梯次(12-17)	消防局	環保局	臺北捷運公司	產業局	文化局	地政局	交通局	第8梯次(13-18)	財政局	民政局	工務局	體育局	研考會	捷運局		第9梯次(14-19)	觀傳局	兵役局	人事處	資訊局	主計處	秘書處		第10梯次(15-20)	政風處	原民會	公訓處	游管局	客委會	郵委會		紀玉秋 康明珠	109/ 12/31
梯次\機關	第1組	第2組	第3組	第4組	第5組	第6組	第7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6梯次(11-16)	社會局	警政局	教育局	勞動局	郵務局	北水處	法務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7梯次(12-17)	消防局	環保局	臺北捷運公司	產業局	文化局	地政局	交通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8梯次(13-18)	財政局	民政局	工務局	體育局	研考會	捷運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9梯次(14-19)	觀傳局	兵役局	人事處	資訊局	主計處	秘書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10梯次(15-20)	政風處	原民會	公訓處	游管局	客委會	郵委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<small>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</small>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<small>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</small>	當責人	完成期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2. 本局第五期暨所屬機關推動精實管理工作計畫： (1) 108 年本局暨所屬第 5 期精實管理主題 (2) 期末報告：109 年 4 月 23 日(四)局務會議</p> <p>3. 本局 109 年第六期精實管理工作計畫： (1) 期初報告：109 年 8 月 27 日(四)局務會議 (2) 期中報告：109 年 11 月 26 日(四)局務會議 (3) 期末報告：110 年 2 月 25 日局務會議 (4) 成果追蹤報告：110 年 8 月 25 日(三)晨會後辦理</p>	<p>1. 本局 108 年第五期精實管理推動重要期程如下： (1) 本(108)年精實管理推動主題共 19 案，期初、期中報告業辦理完竣。 (2) 期末報告：109 年 4 月 23 日(四)擴大局務會議辦理。排定報告程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67 389 1299 2018"> <thead> <tr> <th>時間</th> <th>題目</th> <th>提案單位</th> <th>報告人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850-0856</td> <td>單一陳情系統年度逾期案件改善</td> <td>綜合企劃科</td> <td>楊君萍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856-0902</td> <td>運用精實手法改善流感疫苗存量控管</td> <td>疾病管制科</td> <td>吳宜樺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02-0908</td> <td>本局「司法案件管理系統」建置</td> <td>食品藥物管理科</td> <td>涂巧玲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08-0914</td> <td>運用精實手法推動食品抽驗全面價購</td> <td>食品藥物管理科</td> <td>吳健銘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14-0920</td> <td>救護車定檢作業流程簡化</td> <td>醫事管理科</td> <td>陶晏屏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20-0926</td> <td>運用精實手法預測菸害發生熱點</td> <td>健康管理科</td> <td>董祐芳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26-0932</td> <td>長照人員認證申辦流程改善</td> <td>長期照護科</td> <td>李幸珊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32-0938</td> <td>利用精實管理優化心理衛生服務流程</td> <td>心理衛生科</td> <td>李琬渝 約聘執行秘書</td> </tr> <tr> <td>0938-0944</td> <td>運用精實手法達成精準稽查</td> <td>衛生稽查科</td> <td>楊熾菁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44-0950</td> <td>微生物檢驗流程改善</td> <td>檢驗科</td> <td>張嘉玲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50-0956</td> <td>民眾取得衛生局官網資料效率改善</td> <td>資訊室</td> <td>鍾文志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0956-1002</td> <td>一般公文減量改善方案</td> <td>秘書室</td> <td>張雅淑股長</td> </tr> <tr> <td>1002-1008</td> <td>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流程改善</td> <td>會計室</td> <td>洪子茜科員</td> </tr> <tr> <td>1008-1014</td> <td>優化衛生統計年報</td> <td>統計室</td> <td>沈志憲主任</td> </tr> <tr> <td>1014-1020</td> <td>國民旅遊卡使用及核銷作業流程品質改善</td> <td>人事室</td> <td>康明珠主任</td> </tr> <tr> <td>1020-1026</td> <td>本局暨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各式維護檢查填報方式精進</td> <td>政風室</td> <td>賴佳董專員</td> </tr> <tr> <td>1026-1032</td> <td>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社區整合性篩檢流程</td> <td>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</td> <td>張玲瑜組長</td> </tr> <tr> <td>1032-1038</td> <td>藉由精實手法改善志工經費核銷流程</td> <td>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文山區健</td> <td>吳婉齡組長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時間	題目	提案單位	報告人	0850-0856	單一陳情系統年度逾期案件改善	綜合企劃科	楊君萍股長	0856-0902	運用精實手法改善流感疫苗存量控管	疾病管制科	吳宜樺股長	0902-0908	本局「司法案件管理系統」建置	食品藥物管理科	涂巧玲股長	0908-0914	運用精實手法推動食品抽驗全面價購	食品藥物管理科	吳健銘股長	0914-0920	救護車定檢作業流程簡化	醫事管理科	陶晏屏股長	0920-0926	運用精實手法預測菸害發生熱點	健康管理科	董祐芳股長	0926-0932	長照人員認證申辦流程改善	長期照護科	李幸珊股長	0932-0938	利用精實管理優化心理衛生服務流程	心理衛生科	李琬渝 約聘執行秘書	0938-0944	運用精實手法達成精準稽查	衛生稽查科	楊熾菁股長	0944-0950	微生物檢驗流程改善	檢驗科	張嘉玲股長	0950-0956	民眾取得衛生局官網資料效率改善	資訊室	鍾文志股長	0956-1002	一般公文減量改善方案	秘書室	張雅淑股長	1002-1008	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流程改善	會計室	洪子茜科員	1008-1014	優化衛生統計年報	統計室	沈志憲主任	1014-1020	國民旅遊卡使用及核銷作業流程品質改善	人事室	康明珠主任	1020-1026	本局暨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各式維護檢查填報方式精進	政風室	賴佳董專員	1026-1032	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社區整合性篩檢流程	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	張玲瑜組長	1032-1038	藉由精實手法改善志工經費核銷流程	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文山區健	吳婉齡組長	康明珠	
時間	題目	提案單位	報告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50-0856	單一陳情系統年度逾期案件改善	綜合企劃科	楊君萍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56-0902	運用精實手法改善流感疫苗存量控管	疾病管制科	吳宜樺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02-0908	本局「司法案件管理系統」建置	食品藥物管理科	涂巧玲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08-0914	運用精實手法推動食品抽驗全面價購	食品藥物管理科	吳健銘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14-0920	救護車定檢作業流程簡化	醫事管理科	陶晏屏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20-0926	運用精實手法預測菸害發生熱點	健康管理科	董祐芳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26-0932	長照人員認證申辦流程改善	長期照護科	李幸珊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32-0938	利用精實管理優化心理衛生服務流程	心理衛生科	李琬渝 約聘執行秘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38-0944	運用精實手法達成精準稽查	衛生稽查科	楊熾菁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44-0950	微生物檢驗流程改善	檢驗科	張嘉玲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50-0956	民眾取得衛生局官網資料效率改善	資訊室	鍾文志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56-1002	一般公文減量改善方案	秘書室	張雅淑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02-1008	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流程改善	會計室	洪子茜科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08-1014	優化衛生統計年報	統計室	沈志憲主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14-1020	國民旅遊卡使用及核銷作業流程品質改善	人事室	康明珠主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20-1026	本局暨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各式維護檢查填報方式精進	政風室	賴佳董專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26-1032	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社區整合性篩檢流程	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	張玲瑜組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32-1038	藉由精實手法改善志工經費核銷流程	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文山區健	吳婉齡組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	當責人	完成期限	
			康服務中心			
		1038-1044	未就學學齡前兒童健康篩檢名冊產出流程精進方案	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	黃斐楓組長	
		1044-1140	專家講評、綜合討論			
		1140-1200	頒獎			
		<p>2. 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109 年第六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修正如下：</p> <p>(1) 期初報告：109 年 8 月 27 日(四)局務會議。</p> <p>(2) 期中報告：109 年 11 月 26 日(四)局務會議。</p> <p>(3) 期末報告：110 年 2 月 25 日(四)局務會議。</p> <p>(4) 成果追蹤報告：110 年 8 月 25 日(三)晨會後辦理。</p> <p>3. 為使 109 年第六期精實管理推動各組後續輔導訓練活動得順利進行，增加臺北 e 大精實管理數位課程 3 小時，另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(四)下午 1 時 50 分假本市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1 會議室召開本局 109 年精實管理種籽人員研習討論會議，由健康管理科官碧蓮專員、衛生稽查科董若傑股長擔任講師分享經驗。</p>				
	<p>4. 聯醫第 5 期推動計畫規劃及進度</p> <p>(1) 刻正組隊中</p> <p>5. 團隊輔導暫緩至 5 月 20-22 日假萬華辦公室會議室辦理</p>	<p>1. 第 5 期精實管理推動計畫，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(四)假忠孝院區與專家討論，刻正規劃第 5 期方案內容及細節，計畫期程更新甘特圖如下：</p> <p>(1) 報名作業：109 年 1 月 17 日(五)前刻正彙整報名資料。</p> <p>(2) 培訓課程：109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。</p> <p>A. 選題技巧講座安排於 109 年 2 月 14 日(五)原訂於忠孝院區大禮堂辦理，因應疫情課程改以視訊方式辦理。合計 73 位學員參與，活動圓滿完成。</p> <p>B. 體驗精實工作坊課程擬辦理 4 梯次：</p> <p>(1) 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假鄭州辦公室 B106 會議室辦理，合計 14 位學員參與。</p> <p>(2) 109 年 2 月 21 日(五) 假昆明中醫多</p>				黃勝堅 黃遵誠 劉欽釗 謝明軒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當責人	完成期限
		<p>功能教室辦理，合計 17 位學員參與。</p> <p>(3)109 年 2 月 25 日(二) 假鄭州辦公室 B106 會議室辦理，合計 13 位學員參與。</p> <p>(4)109 年 2 月 27 日(四)假鄭州辦公室 B106 會議室辦理，合計 17 位學員參與。</p> <p>C. 團隊輔導原安排於 109 年 3 月 16-18 日辦理，因應疫情影響課程暫緩至 5 月 20-22 日假萬華辦公室會議室辦理，先以電話方式輔佐團隊完成期初作業，俾利後續輔導順利進行。</p>  <p>2. 聯醫組織精實在去(107)年底已進行初步討論，本案大 PM 為黃勝堅總院長，小 PM 為黃遵誠副總院長，並由人事室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案，本院專案會議成員共計 17 人(總院長 1 人、副院長 4 人、院區院長 7 人、人事室主任 1 人、會計室主任 1 人、政風室主任 1 人、企劃行政中心主任 1 人、醫療事務室主任 1 人)，依本院 108 年 10 月 29 日、11 月 22 日任務編組精實管理檢討會議決議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：</p> <p>(1)裁撤：跨醫事領域社區發展中心、身障暨高齡者輔具整合中心、醫養康融合研究發展中心</p> <p>(2)整併：</p> <p>A.跨產業合作規畫發展中心整併至教學研究部。</p> <p>B.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整併至仁愛院區運動健康管理科。</p> <p>(3)更名：</p> <p>A.兩岸醫療與管理交流中心更名為全球華人醫療與管理交流中心。</p> <p>B.數據中心整合教學研究部、醫事室、企劃等相關業務，並更名為大數據中心。</p> <p>(4)維持：跨領域擬真教育發展中心。</p> <p>(5)全觀式社區預防暨心理健康中心請許家禎副總院長做專業協調整合。</p> <p>3. 本院以預算精減 2-5%的目標進行編列 110 年概算，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0 日，由預算審查小組研商審查 110 年概算，將</p>		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當責人	完成期限
		參照 105、106 及 107 年決算數，核實減列預算 2-5%。 4. 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(二)召開「組織與預算精實管理推動」工作小組會議，由黃副總院長主持，邀集人事室、會計室及企劃行政中心進行初步討論，本院已於 109 年 3 月底完成預算審查會議，具體呈現在 110 年概算編列。		
主席指示： 繼續列管。				

伍、列管/未列管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 3 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一案（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(一)本室依關懷方案規定每月統計前月同仁加班情形簽陳首長親閱，並遵市長室會議紀錄於局務會議報告。

(二)查 109 年 3 月共總計 91 人（本局 69 人、北市聯醫 4 人及健康服務中心 18 人），同仁超時加班事由主為辦理武漢肺炎防疫業務，加班單位人數及超時等級如下：

1. 局長室 5 人、疾管科 42 人、醫事科 2 人、健康科 2 人、長照科 8 人、秘書室 9 人及會計室 1 人共 69 人：其中秘書室 3 人及疾管科 4 人為 B 級人員，府會連絡員 3 人均為 C 級，餘為 A 級人員。
2. 北市聯醫 4 人：仁愛院區 2 人、和平婦幼院區與陽明院區各 1 人，其中仁愛院區及和平婦幼院區各 1 人為 B 級人員，餘為 A 級人員。
3. 健康服務中心共 18 人，均為 A 級人員：
 - (1)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5 人。
 - (2)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4 人。
 - (3)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 人。
 - (4)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、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各 2 人。
 - (5)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、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各 1 人。

除 3 位府會聯絡員外，加班情形主為武漢肺炎防疫業務，待疫情趨緩後可回復正常。請各單位主管依關懷方案平時多關心同仁工作狀況，並視情形派專人工作指導或彈性調派人力支援，使同仁樂在工作並能身心健康。

(三)本局已成立關懷協調小組，如需共同協助請通報本室啟動機關小組協處作業。

擬辦：賡續辦理統計並於局務會議報告。

主席指示：**准予備查。**

二、本局因公涉訟關懷處理及局務會議應報告訴訟案件（法制專員）

說明：

(一)長照科(照管中心)因公涉訟刑事部分，臺北地方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傳喚證人後，迄未再通知本局同仁續行偵查。

(二)本局唯一訴訟金額逾 1,000 萬案件(健康科)，目前由本局上訴最高行政法院。

擬辦：

(一)因公涉訟刑事偵查部分，續行關懷同仁開庭事宜。

(二)行政訴訟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部分，持續關注。

主席指示：**准予備查。**

三、聯醫同仁因公訴訟關懷處理（聯醫）

說明：市府推動對同仁關懷協助措施，針對同仁因公涉訟應予關懷協助，本院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。

(一)聯醫因公涉訟多為醫療爭議案件，由醫療爭議委員會及社工介入予以關懷。

(二)聯醫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，由許家禎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擔任總幹事，委員由各院區醫務長（醫療爭議委員會召集人）、政風室、法務室、社會工作室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公關中心、社區資源長、全觀式社區預防暨心理健康中心等單位之主管組成，合計 15 人。如有職務異動，逕由接任人員遞補。

(三)委員任期：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總院長補聘（派）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四)關懷程序：

1. 因執行公務涉訟由當事人、單位主管、政風室、社會工作室或相關人等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【非以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人員為限，且不限涉訟身份(原告、被告、證人)】。

2. 人事室受理因公涉訟關懷申請，應盡速簽請召集人指定合宜委員 3-5 人至院區或因公涉訟同仁家中

關懷，並於關懷行動後 7 日內，將關懷過程及相關處置簽報總院長知悉。

(五)成立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3 日。

(六)辦理進度：列管關懷 28 案 45 人。

擬辦：適時啟動關懷方案，讓因公涉訟同仁得到必要協助。

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下次開會時間：109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：00

捌、散會